

2024年度耿马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公安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月—9月	市级抽查县（区）不少于2户，县（区）抽查不少于5户数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8月至9月	各县（区）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10月31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0月31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1月—11月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县农业农村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使用单位	3月-10月	县区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比例抽取兽药经营企业	实地核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耿马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7	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；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，大米、食用油、鲜肉和肉制品、面粉、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、台帐记录是否齐全；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、非法添加，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；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，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；流程布局是否合理，设施设备是否齐全、正常运转；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。	全市学校食堂	3月1日-10月30日	≥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8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3月-11月	5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9	县气象局	县应急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易燃易爆建设工程、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10月30日前	共41户，按5%比例进行抽查（3户）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0	县文化旅游局	县文化旅游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10月30日前	共5户，按5%比例进行抽查（1户）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耿马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1	县教育体育局	县市场监管局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	民办学校	4月—11月	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2			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检查	各级各类学校	4月—11月	5%	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